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丽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提取液、酵素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33号

广东丽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Q1NW4G）：

报来的《广东丽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提取液、酵素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丽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祥路8号H栋（中心坐标：东经113°23'32.627"，北纬22°41'10.724"），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5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香精、微乳液、植物提取液、植物酵素，生产规模为生产香精9.6吨/年，微乳液36吨/年，植物提取液240吨/年，植物酵素120吨/年。

广东丽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提取液、酵素生产线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8-442000-16-02-837344）拟在现有厂房内实施改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对现有的 1 条植物酵素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新增“发酵工序”和“浓缩工序”，工作时间由原来 8 时/天变为 24 时/天，产量由现有植物酵素 120 吨/年调整为日化酵素 202.21 吨/年（液态酵素 201.88 吨/年、固态酵素 0.33 吨/年）；

(2) 对微乳液生产配方进行调整，新增甘油、C15-19 烷、维生素 E、山茶籽油和甘油三（乙基己酸）酯等原辅材料，通过调整产品配方比例，减少纯水用量，其他原有原辅料用量不变，生产设备和产能均不变，仍为 36 吨/年；

(3) 对现有的 1 条植物提取液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新增“调配工序”，新增“银耳、金缕梅、积雪草、1, 2-己二醇和对羟基苯乙酮等原辅材料，产量由现有植物提取液 240 吨/年调整为植物提取调配液 467.82 吨/年、植物提取浓缩液 12.26 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改扩建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浓水（798.98 立方米/年，新增 265.47 立方米/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产废水（1224.12 立方米/年，新增 237.14 立方米/年）经厂区统一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不外排，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原辅料废包装桶（袋）、废过滤膜、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一般废包装物、废弃植物、植物残渣、发酵废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地面硬底化，加强厂区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依托广东诺斯贝尔健

康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现有 5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收集事故废水等，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6507 吨/年，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657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17 日

